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(大廳)

出席人員：盧委員智強、邱委員繼智、尹委員敏芳、廖委員慧芳、石委員雅惠^{王怡}
文代、黃委員琦婷^{陳麗旭代}、彭委員慧玲、歐委員俊男^{葉佳瑜代}、丁委員慧瑩、
盧委員益祥^{趙驥代}、張委員麗萍、蔡委員誠一^{黃馨儀代}、魏委員子彬^{曾靖文代}、
高委員瑞陽、邱委員鈞評^{請假}、陳委員威澤^{請假}

應出席：16 位 實到：14 位

主席：盧學務長智強

記錄：呂紹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(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一、體育室提：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07 年大運會及全國性比賽，比賽成績優異，
擬予記大功獎勵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。

二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國際商務系四技二甲學生陳昀蓁(學號:10544038)考試作弊
懲處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。

三、財務金融系提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務金融系日間部二技一甲萬家菱
(10632017)曠課 31 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萬生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至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並於 107 年 7 月 5

日遞交休學申請書，本案擬撤案處理。

執行情形：撤案處理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企業管理系提：企業管理系五專企三甲學生鄭皓文(學號：10555034)代表本校參加 2018 泰國擊劍公開賽男子銳劍冠軍記大功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五專企三甲學生鄭皓文(學號：10555034)代表本校參加 2018 泰國擊劍公開賽男子銳劍冠軍。
- (二)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二款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。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依規定建議記予「大功乙次」獎勵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議：補附參賽國家及人數資料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:20 分